

委任書

| | | | | | |
|-----|----|----|-------|----|-------|
| 委任人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關係 | | 住所或居所 | | |
| 受任人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關係 | | 住所或居所 | | |

委任人全權委任_____（先生/小姐）為受任人，代理領取有關_____一案，貴局給付（醫療補助/卹金/慰問金）之款項，如有虛報或發生法律請求權糾紛，概由委任人自行負責與貴局無涉，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註1：具領人已充分瞭解具此聲明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並同意貴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一項與第9條第一項以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第一項及第二項等規定，除「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所提供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予貴局包含簽約機構等得使用於一切符合相關法令之目的及範圍。

註2：若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得代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